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刘博：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本人及家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告知书。

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21011120050808****，2023年9月至2023年9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2377元，大写贰仟叁佰柒拾柒元。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沈北新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

银行账号：3301003309231001250-0000000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刘一伟 电话：0248804317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16号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24日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蔡凤云：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本人及家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告知书。

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21011319370730****，2022年7月至2022年7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1538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捌元。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沈北新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

银行账号：3301003309231001250-0000000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于翠华 电话：0248804317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16号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24日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霍素葵：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本人及家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告知书。

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21011319311006****，2023年10月至2023年10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1621元，大写壹仟陆佰贰拾壹元。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沈北新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中扣抵。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扣抵。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扣抵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

银行账号：3301003309231001250-0000000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于翠华 电话：0248804317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24日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李继凤：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本人及家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告知书。

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21011319350120****，2022年4月至2022年4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1538元，大写壹仟伍佰叁拾捌元。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沈北新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

银行账号：3301003309231001250-0000000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于翠华 电话：0248804317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16号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24日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李秋实：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本人及家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告知书。

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21011320010928****，2019年10月至2019年10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25974元，大写贰万伍仟玖佰柒拾肆元。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沈北新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

银行账号：3301003309231001250-0000000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刘一伟 电话：0248804317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16号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24日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李月：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本人及家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告知书。

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21072720020122****
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43367元，大写肆万叁仟叁佰陆拾柒元。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沈北新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

银行账号：3301003309231001250-0000000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于翠华 电话：0248804317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16号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24日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马仇氏：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本人及家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告知书。

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21011319231011****
2021年10月至2021年10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1526元，大写壹仟伍佰贰拾陆元。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沈北新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

银行账号：3301003309231001250-0000000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刘一伟 电话：0248804317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16号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24日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闵佳佳：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本人及家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告知书。

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21072719980714****，2016年8月至2021年8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119092元，大写拾壹万玖仟零玖拾贰元。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沈北新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

银行账号：3301003309231001250-0000000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刘一伟 电话：0248804317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16号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24日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孙露：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本人及家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告知书。

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21018119990903****，2017年10月至2021年8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70752元，大写柒万零柒佰伍拾贰元。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沈北新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

银行账号：3301003309231001250-0000000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于翠华 电话：0248804317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16号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24日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赵悦竹：

因您预留的联系方式变更，电话、地址、户籍地址均无法联系到本人及家属，特向您公告送达告知书。

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21038120030619****
2021年7月至2021年8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3562元，大写叁仟伍佰陆拾贰元。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沈北新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社保基金

银行账号：3301003309231001250-0000000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市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刘一伟 电话：0248804317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16号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24日